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

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出席者： 會議共有 14 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列席者：

唐寶麟	(主席)
陳炳傑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勵志	(董事兼營運總裁)
馬文博	(財務董事)
馬海文	(工程董事)
羅安達	(董事)
梁德基	(董事)
李德信	(董事)
何祖英	(董事)
容漢新	(董事)
湯彥麟	(董事)
余陳秀梅	(秘書)
Katy Spooner	(核數師代表)
Robert Kwok	(核數師代表)
鍾絳虹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會議通告： 在與會股東同意下，會議通告視作已經宣讀，其副本已隨附於本會議紀錄，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份。

主席稱所有在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會根據公司章程第 72 條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股東有效地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上得悉，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最少要由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出，或由持有總計不少於公司已繳足款股本十分之一或佔全體股東投票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或委

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 Katy Spooner 宣讀。

**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於指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股東並無提出問題，主席動議：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77 仙。」

提案由盧秀明和議並獲得通過。

董事選舉： 主席表示梁德基、李德信及馬海文根據公司章程第 93 條規定告退，但均合乎資格並願候選連任。此外，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羅安達及彭勵志，亦根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告退，並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選舉羅安達為董事。提案由傅溢鴻和議並獲得通過。

主席動議選舉彭勵志為董事。提案由陳啓華和議並獲得通過。

主席動議再度選舉梁德基為董事。提案由傅溢鴻和議並獲得通過。

主席動議再度選舉李德信為董事。提案由 Christoph De Buys Roessingh 和議並獲得通過。

主席動議再度選舉馬海文為董事。提案由盧秀明和議並獲得通過。

續聘核數師：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現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候選續聘。

主席然後動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提案由 Christoph De Buys Roessingh 和議並獲得通過。

**股份回購的
一般性授權：**

主席稱緊接討論項目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陳啓華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之證券。」

提案由 Christoph De Buys Roessingh 和議，此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發行及處理
額外股份的一
般性授權：**

主席稱下一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另加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惟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五。會上指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回購的股份加入發行並處理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內，須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稍後提呈。

盧秀明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提案由陳啓華和議，並以舉手表決方式獲得大多數通過。

**將購回的股份
加入發行及處
理股份的一般
性授權內：**

主席稱根據《上市規則》，須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加入較早前賦予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內。

傅溢鴻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局，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 5 項 (b)段(bb)分段所述之股份，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提案由 Christoph De Buys Roessingh 和議，此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會議結束，主席感謝各股東出席。

主席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紀錄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由傅溢鴻代表)
2. Cazenove & Co. (Overseas) Nominees Limited (由陳啓華代表)
3. Cheng Fook Ding (由 Au Wai Hung 代表)
4. Chung Kwok Shing
5. Fung Man Fai
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由 Poon Wai Kuen 代表)
7.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由 Christoph de Buys Roessingh 代表)
8. Lee Shing Tai
9. Roms Nominees Limited (由李德信代表)
10. So Oi Har, Eva (由唐寶麟代表)
1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由盧秀明代表)
12. Wavoff Nominees Limited (由李德信代表)
13. 黃道坡
14. Yee Kam Ball